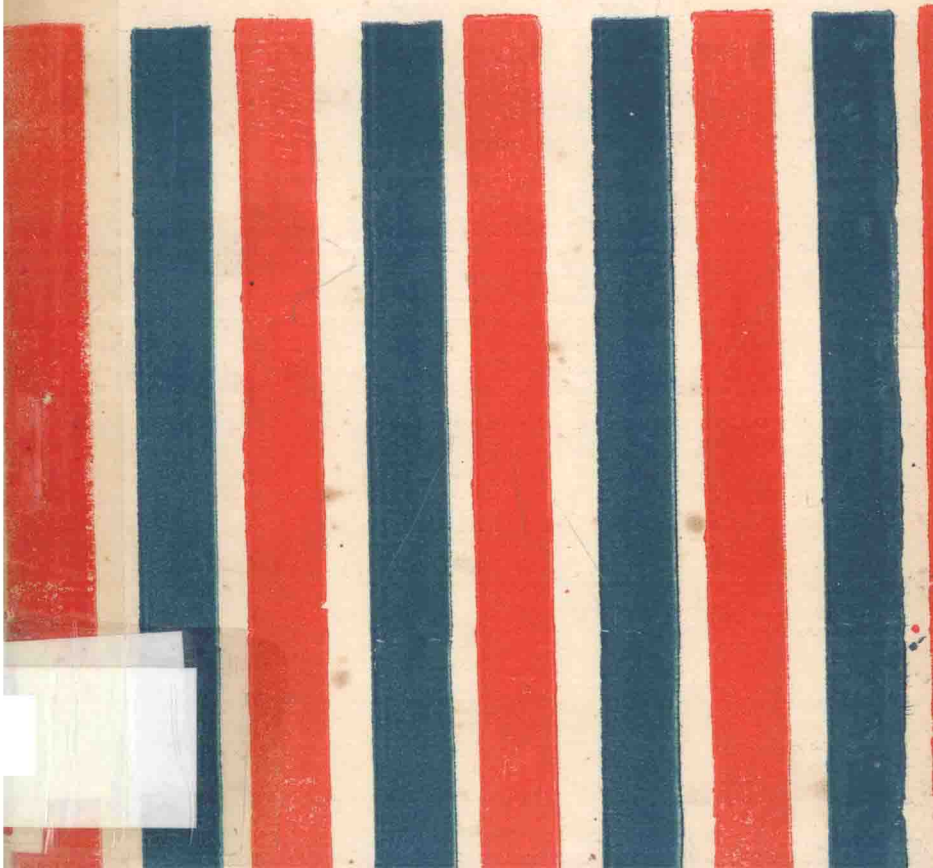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法律文书学习辅导



法律文书学习辅导

宁致远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

目 录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作用·····	(1)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6)
三、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17)
四、诉状类文书·····	(30)
五、预审文书·····	(49)
六、刑事检察文书·····	(60)
七、法院的裁判文书(上)·····	(71)
八、法院的裁判文书(下)·····	(82)
九、公诉词·····	(93)
十、辩护词·····	(103)
十一、辩护词的写作章法·····	(112)
十二、代理词、合同等·····	(116)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作用

法律文书是一个含义十分宽泛的概念，严格说来，它应该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指国家正式发布的各项法律条款）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我们这里所讲的法律文书是指后者，而不是前者。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劳改机关所制作的各类司法文书，民间书写的各类诉状以及其他涉及诉讼或不涉诉讼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的文书。因此，它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实际是指由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诉讼当事人书写的诉讼文书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这些法律文书从性质上划分，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国家司法机关制作的，属于公文的性质；另一类是由法人或自然人单独或联合制作的，属于民用的法律文书性质。前者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制作的预审文书，人民检察院制作的刑检文书，人民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劳改机关制作的执法文书等。后者主要包括诉讼当事人书写或委托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委托书、声明书以及合同等文书。

另外，律师在法庭审理中当庭发表的辩护词、代理词等，虽非正式的法律文书，但一般也应写成书稿，且在写法上也有某些论辩说理的章法值得探讨，因此，在本课的辅导中，也将予以讲解介绍。

法律文书是司法实践活动的必然产物，是为整个司法实践服务的。因此，它的作用是和各项司法实践活动密不可分的。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司法实践活动的忠实记录

各项司法实践活动都需要有文字记载，特别是一个案件的全部诉讼活动，需要有一系列的文书凭证。以刑事案件为例，从立案、侦查、预审、起诉、审判、处理直到最后的执行，每个环节都必须制作相应的文书，而且要有大量的笔录把每一阶段的活动、结果、处理意见，如实地记录下来。制作的各类文书，有的既是对前一阶段诉讼活动的记录和总结，又是对下一阶段的诉讼活动予以指导的文字依据。因此，我们常常可以从一个完整的案卷中，看清一个活动的诉讼进程，了解整个案件处理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有条理的法律文书档案是司法实践活动特别是诉讼活动过程的忠实记录。因此，司法机关对文书档案工作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包括律师事务所对每个案件受委托的工作，也应要求建立完整系统的文书档案工作。包括谈话笔录、调查笔录、代书的诉状、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代理词等，都应该建立系统完整的案件卷宗。

(二) 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具体实施需要依靠正面的进行宣传教育，使广大公民和有关组织了解法律条款的具体规定，在人们的行为中树立起所应遵循的法律规范，这是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方面。另一方面通过处理触犯法律的人或事，使之回到法律规范所允许的轨道上来，也是保证法律具体实施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各类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制作和发布，正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特别是裁决处理性的司法文书，这方面的作用更为明显。前者是从正面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后者是从反面保证法律的实施。这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是缺一不可的。

具体说来，各种证票类文书，都具有明显的强制力，对于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当事人，无疑都有一定的震慑作用，足以促使其认罪服法。各类裁判文书，也同样要依靠强制力保证其切实兑现实行，从而使法律得以贯彻实施。就是民用的有关法律文书，为诉状等，只要是符合事实、理由正当，也有引起和制约司法机关受理并正确处理案件的重要作用，进而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

（三）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正确反映诉讼活动的各类法律文书，也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正面地宣传讲解法律条文固然十分重要，可以使人们树立明确的某一法律规范的概念，但仅仅这个方面的宣传教育还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意识地运用裁决处理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类文书，进行另一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前者只是使人们懂得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后者则是通

过生动具体的例证使人们懂得做了不该做的，或应该做的而没有做，所应受到的责罚。这样可以更有效地教育人们去遵守法律而不触犯法律。另方面也可以激发人们自觉地去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以维护国家的法律。

各类公开发布的法律文书中在这方面的作用都是十分明显的。它们虽然是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件制作的，但都具有体现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一般要求和共同规范。因此，它对于促使公民或有关组织树立守法观念具有普遍意义。律师代理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代理词，同样要正确地宣传法律，并具有体现法制工作民主精神的重要作用。

（四）办案质量的集中反映

既然诉讼活动的每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有的是诉讼活动的总结，有的是继续进行诉讼的文字根据，因此它必然要反映办案的质量。对于案件的侦查、起诉、审理、裁决以至于执行过程中，是否符合法定的诉讼程序，案情事实的调查认定是否正确、案件性质的判断是否符合法律，对有关人员的裁决处理是否准确恰当，都可以通过文书反映出来。因此，司法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下，常常可以作为考查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尺度之一。作为律师，其所代书的各类诉状及其他法律文书，也应该反映律师的业务水平高低及其在法律上给予当事人以帮助的大小。

以上是法律文书在司法实践活动中的主要作用。当然，

所有这些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而是随同司法实践活动的进行而同时发挥出来的。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一种文字表现形式，其书写内容、结构形式、语言表达以及发生效用等方面，都具有鲜明的特点。下面撮要地加以介绍说明：

（一）主旨的鲜明性

法律文书都具有十分鲜明的主旨。也就是说具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和鲜明突出的中心意思。这是由法律文法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决定的。因为任何一份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司法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而制作的。这样就要求既要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又要求有集中鲜明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意见。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主旨的鲜明性的含义。譬如公安机关对一个有作案嫌疑的人犯经过拘留以后，经初步审查，认为该人犯有犯罪事实存在，需要予以逮捕，就必须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这样制作这一文书前，自然要有明确的目的；同时也应有鲜明集中的具体意见，这个意见就是要根据初步审查该人犯的犯罪事实，认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还不足以防止社会危害性的继续发生，因而提请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批准逮捕。而这种具体解决问题意见必须做到鲜明突出，最忌含糊不清，模棱两可。律师为当事人代书的诉状，以及在法庭上发表的辩护词、代理

词，其根本目的和中心意思也必须是鲜明突出的。诉状的根本目的是要使法院受理案件，按照具状人提出的诉讼要求依法处理被告。其中心意思必须围绕这一目的把有关的事实、证据、理由和有关的法律根据阐述清楚。任何与此无关的内容都不能随意发挥联系。这些实际都是为法律文书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为了保证每份法律文书主旨的鲜明集中，各司法机关所制定的文书格式也都具有用途单一的特点。如检察机关对被告提起公诉的文书就只能采用起诉书，对免于起诉的被告就只能用免于起诉决定书，对不起诉的被告就只能用不起诉决定书。这种单一的文书用途规定，也有助于保证每份法律文书主旨的鲜明性。

(二) 材料的客观性

法律文书中所运用的事实材料必须是客观事实材料。或者是被告人的有罪、无罪的事实材料，或者是原被告间的纠纷事实材料。在叙述事实部分必须根据主旨的要求，恰当地予以选用。在使用客观事实材料上应该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客观事实材料是第一位的，是据以形成主旨的事实根据。但查明案情事实之后要用法律准绳衡量事实的性质，才能形成明确的主旨。而在制作文书时，则要以主旨为统帅，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而且这种材料必须是客观事实材料。这就是文书主旨的形成和围绕主旨选材之间的辩证统一的关系。

第二，叙述事实时，要以制作文书的主旨为指导，恰当地

选用客观事实材料。这里要区别几个原则的界限。一是对刑事被告人的行为事实的叙述，要严格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被告人的行为事实，确已构成犯罪的，要用其有罪的行为事实材料说明被告人犯罪的行为事实，而舍弃其非罪的行为事实材料。反之，如果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则应用非罪的事实材料说明其不构成犯罪。二是对刑事被告人的行为事实的叙述，还要注意区别主罪与次罪的界限。叙述时主罪必须突出，事实材料必须详写，次罪也不能遗漏，但可以略写。三是有关民事纠纷的叙述，必须围绕着民事权益纠纷的实质问题，予以叙述。与此无关的则应予以舍弃。

第三，法律文书中还常常引用某些文字材料，其中主要是在阐述理由部分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在这方面则应力求准确、具体。应以能充分、明确地说明适用法律的根据为原则。总之，要加强针对性。为了作到这一点，应具体地引到法律条文的某条某款某项，并尽可能引出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以明确、有力地说明是根据什么样的法律规定，论证案件的性质、刑事被告人所犯的罪刑或民事当事人的侵权行为等。当然在引用法律条款时还要注意把文字组织好，力求简洁通畅。

律师所写的辩护词书稿以及代书的诉状同样必须遵循上述原则，注意选用材料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三) 内容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所要求书写的内容都有一定的规范要求。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事项要求齐全，书写合乎规

范。如诉讼当事人所要求书写的内容，要写清一定的事项。如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工作单位、职务、住址等。一定要按规定填写齐全。而每一项内容又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如姓名要求填写户籍上的姓名年龄要求填写周岁，如涉及法律责任年龄的，还要求在括弧内注明具体的出生年月日并一律要求用公历填写。籍贯填写到市或县。之所以要把这些事项书写齐全，合乎规范，目的是为了准确地说明某一文书是针对一个特定的人而制作的，是针对一个具备了上述各种条件的人而制作的，这样以防止搞错。

第二，正文有统一的内容，各部分内容要求具备一定的要素。多数主要靠文字叙述来表达的法律文书如起诉书、判决书等。在正文部分都有统一要求书写的内容。即事实、理由和处理意见。而这几部分内容又都有相应的要素化的要求。如事实部分一般要求写清时间、地点、人物、原因、过程、结果和证据等各种要素。在理由部分要求写清认定事实的理由和适用法律的理由，处理意见要求写清符合各司法机关职能的具体意见。公安机关送达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只能就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方面提出建议性的处理意见。检察机关只能就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起诉与否等方面提出处理意见，法院则应就全案的实体问题以及程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总之，各部分的书写内容，都应具备相应的要素。这些都是书写内容方面的规范化要求的特点。

至于律师所书写的各种法律文书，一般也都有规范性的要求。各类诉状有统一的内容要求自然不必说，就是辩护词、代理词等口头发言，事先草拟书稿时，也应有大致统一的内容要求。因为律师的辩护或代理人的发言内容，主要应

该包括有关案情事实的认定、和有关法律的正确适用两个大的方面。因此，在内容要求上也是比较固定的。

（四）形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是一种程式性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这是由法律文书有极强的实用性决定的。因为大量的法律文书都要付诸实施，为便于接受文书的单位或人员明确清楚地理解文意，规定统一的格式、划一的写作规范就是十分必要的了。因此法律文书在形式上表现为明显的程式性特征。

第一，结构固定化。绝大部分文书可以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其中首部包括标题、编号，当事人的身份等情况，案由、案件来源等内容。正文部分包括事实、理由和处理意见等内容。尾部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附注等内容。这样就便于受文的单位或人员清晰准确地理解文书的主旨。简单一点的文书，可以使人一目了然，有助于文书的具体实施。当然对于文书的制作者，在制作时也提供了一定的方便。

第二、用语的规范化。文书的程式性不仅反映在文书的组织结构上，也反映在一些承接照应的用语和某些交代有关事项的语言方面。如判决书中引出法院查明的事实时用“经审理查明”、“现查明”一类的用语；引出判决时用“判决如下”之类的用语；申明理由时用“本院认为”之类的用语引出等。有关案件来源、法庭组成和审判方式的交代叙述，用“被告人×××××一案，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员）

×××出庭支持公诉，经本院进行公开（或不公开）审理”这样的文字表述。一审判决的尾部交代上诉权和上诉审法院的文字，也都有规范性的写法。这些规范性的用语，有的属于表示一定的承接照应关系，有的属于照例需要交代清楚的有关事项，有的还兼有准确地反映诉讼活动的程序的作用。但不论哪一种作用，从形式上看，都是法律文书程式性特征的具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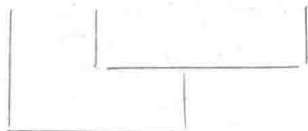
（五）解释的单一性

法律文书的语言表达，要求做到单一解释。要绝对避免语义两歧，模糊含混的现象出现。这是它在语言表达上的突出特点。无论是有关事实的叙述，对问题性质的认定，对处理意见的说明，都必须只有一种解释，而不能令人产生几种理解。否则就会给实际工作带来麻烦。如有的审判员把男女双方因两性生活不协调而引起的感情破裂情况，在一份离婚判决书中表述为：“男女双方因生理问题而造成感情隔阂，直至最后形成感情破裂。”结果这份判决书生效后，在男女双方事后互找对象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大的麻烦。双方各自找的对象看过这份判决书后，都怀疑他们生理上可能有某种缺陷。因而纷纷宣布和他们断绝来往。因此这两位同志，又分别找到原办案的审判员，要求修改原判决书的文字。这样就给实际工作增加了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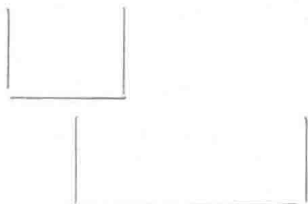
这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另一方面是汉语的书面语言，如不认真推敲，往往容易产生歧义。如以“两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这个语言片段来看，就可能产生两种理解。一种理

解是这段话说的是“两个辩护律师”，这两个“辩护律师”是属于“当事人”的；再一种理解是说“这些辩护律师”是属于“两个当事人”的，但到底是几个律师并没有说明。

两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



两个当事人的辩护律师



也就是说，由于词和词之间形成的某种关系的先后次序不同，连起来所表示的意思也就不同。“当事人”和“辩护律师”先形成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然后再用“两个”去限制，就成了“两个……律师”，“两个”与“当事人”先形成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然后再去限制“辩护律师”就成了某些人的辩护律师。在法律文书的语言表达方面，我们常常看到这种语义两歧的例子。如“被告人王××因盗窃两次被劳改。”这是一句说明被告人历史情况的文字，但由于这段文字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因而对被告人的历史状况的认识上就会有有很大的差距。如果理解为，被告人因为盗窃，被劳改过两次，这显然很严重。如果理解为被告人因盗窃两次，被劳改过，一般说来，问题比较轻些。上述这些例子都不符合语言单一解释的要求。而在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方面，则

必须注意到它在这方面的特点，严格要求，务求做到：语言确切，避免歧义。以更好地发挥法律文书的效用。律师所书写的各类法律文书，自然也必须根据法律文书这一特点而认真写作，力求作到运用文字符合单一解释的要求。

（六）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由于法律文书的制作，属于诉讼活动中的一个环节。因而在诉讼法中对法律文书的制作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三条、一百二十条中，分别对诉状、民事判决书的书写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这说明法律文书的制作是有法律根据的，必须依法制作。只有依法制作法律文书，才能更好地发挥它的法律效力，使之在诉讼活动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合法性还表现在一般都有严格的时限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三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必须在这种严格的时限内制作出的上述文书，才是合法的法律文书，否则就不应视为合法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合法性还表现在一份法律文书制作完毕之后，还必须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方能成为合法的法律文书。如各类具有执行意义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等）都必须履行一定的批准，校订的法律手续，方能产生正本，并要公开宣布才能依法按期生效。再如一份讯问笔录制成之后，必须经被讯问人阅读（不识字者要读给他听）并签字，讯问人签字，记录人签字后，才能成为一份合法的有效的笔录。

当然在法律文书的内容方面，更必须符合各类实体法的规定。仅仅符合法定的程序，而在内容上违反实体法的有关规定，自然也不能认为是一份符合法律要求的法律文书。作为律师来讲，在从事代书诉状和进行辩护过程中，自然也必须严格依法制作。倘偶有当事人提出一些非法要求时，则不应无原则地迁就当事人，而应批评规劝当事人撤回他的非法要求，或改变错误主张。

（七）实施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既是具体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整个诉讼活动又是具体贯彻实施法律的必不可少的过程，因而法律文书的实施则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力来保证其切实地付诸实现。因此，法律文书的实施是具有无庸讳言的强制力的。有关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在具体实施中的强制力是容易为人所理解的。如一份逮捕证、搜查证的强制力是极其明显的。被逮捕的对象，或被搜查的对象或处所，见到这种文书后，要无条件地接受逮捕或搜查。否则就要在采取强制措施条件下，予以进行。有关民事的法律文书，也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力予